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49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0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1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詹○○ 同上
　　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一)受評鑑法官林○○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 年度北國小字第○號有關其與司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上訴審（下稱系爭事件 1)，未依規定合議審理，且未參與訴訟審理卻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裁定)；另受評鑑法官詹○○審理臺北地院 111 年度北國小更一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其與司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未依規定行合議審理即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故受評鑑法官林○○與詹○○審理系爭 2 事件，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違失事實；(二)受評鑑法官黃○○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宣字第○號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3)，審理期間未依法行政、違背法律規定，又未依法定程序調查證據，其審理

中進行之辯論程序及提出之訪視報告均違背事實，且對請求人多次提出的陳報狀、異議聲請均置之不理。受評鑑法官 3 人承辦系爭 3 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又「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4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並於小額訴訟程序及該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 436 條之 23 及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可資參照。

（二）查請求人係因不服臺北地院 111 年度北國小字第○號承審法官以請求人對司法院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有程序不合法事由，而以小額民事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請求人因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以系爭事件 1 分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因請求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而以上訴欠缺合法要件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 249 卷第 15 頁至第 16 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 1 有未行合議審判及未參與審理卻參與裁判之違失事實，然系爭事件之「原審」為「小額程序」，此有原第一審判決在卷可證（見審評 249 卷第 11 頁至第 13 頁），故依上開規定，小額程序因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係由獨任法官為之，則受評鑑法官林○○審理請求人所提上訴，因其未於期間內補正上訴不合程式之部分，自得獨任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於法並無不合。另訴訟事件分配特定法官後，因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其他法官承辦，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之情形，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既已於系爭裁定敘明駁回請求人上訴之理由，請求人嗣後以其未參與審理卻參與裁判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實係對系爭裁定結果不服所為臆測之詞，且亦未提出其他足以確認受評鑑法官林○○有所違失之具體事證，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並無理由。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詹○○審理系爭事件 2，有未依法行合議審理並裁判之違失事實，然受評鑑法官詹○○係以小額訴訟程

序審理系爭事件 2 並結案，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 250 卷第 7 頁），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同法第 436 條第 1 項「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之規定，受評鑑法官詹○○獨任審理系爭事件 2 並為判決，於法亦無不合，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詹○○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顯不可採。

（三）另請求人係以其個人名義向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黃○○審理系爭事件 3 之違失事實部分請求法官個案評鑑，然系爭事件 3 之當事人即「聲請人」為「蔣○○」，請求人僅為該訴訟事件之「關係人」，非聲請該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此有該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 251 卷第 19 頁至第 25 頁），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且此請求人之不適格，無法補正，是其請求顯於法不合。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 1 與受評鑑法官詹○○審理系爭事件 2，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情事，且請求人亦非系爭事件 3 之當事人，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